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会议材料

# 吉林市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 和 2024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报告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吉林市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新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 年市级决算草案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一并报告吉林市 2024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收入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 亿元，为预算的 95.8%，同比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 27.9 亿元，为预算的 96.6%，同比增长 15%，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和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影响，收入基数较低；非税收入 15.4 亿元，为预算的 94.4%，同比下降 10.4%，主要是 2022 年疫情期间接受社会各界捐赠、出售

吉视传媒股票等一次性收入影响。

**2.支出决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6 亿元，为预算的 82.9%，同比下降 0.6%。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 亿元，同比下降 1.2%，主要是响应市委、市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影响；公共安全支出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8.4%，主要是集中拨付 2022 年和 2023 年绩效影响；教育支出 13.9 亿元，同比增长 15.9%，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各学校开展活动及维修类项目较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 亿元，同比增长 5.4%，主要是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增加影响；卫生健康支出 18.3 亿元，同比下降 24.7%，主要是 2023 年 9 月份开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城乡社区支出 18.5 亿元，同比下降 23%，主要是一般债券支出下降影响。

**3.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计 560.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3.6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债务还本和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合计 560.3 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4.预备费。**预算 1.5 亿元，实际使用 0.1 亿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等支出。未动用部分 1.4 亿元，统筹用于“三保”支出。

##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4 亿元，为预算的 64.6%，同比增长 66%，主要是 2022 年疫情和房地产市场下行，土地挂牌数量较少，收入基数较低。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 亿元，为预算的 53.2%，同比增长 5.8 倍，主要是返还征地拆迁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国家要求取消权责发生制列支，上年冲减以前年度列支的土地债券导致。

政府性基金收入 25.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320.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51.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及调出资金，合计 268.4 亿元，年终结余 52.5 亿元。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130 万元，为预算的 3.5 倍，同比增长 2.4 倍，主要是吉晟金控和北方化工补缴以前年度国有企业经营收益。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未发生，加上调出资金 2980 万元、年终结余 150 万元，合计 3130 万元。

###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8.2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同比增长 14.4%。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2.2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0.5%。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加，主要是 2023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

##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政府债务结构。2023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871.4 亿元（一般债务 449.4 亿元，专项债务 42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我市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868.5 亿元（一般

债务 448 亿元，专项债务 420.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 865.5 亿元，占 99.7%；外国政府债务转贷 3 亿元，占 0.3%。

(二) 政府债券使用方向。2023 年，我市聚焦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供水、污水管网、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发行新增债券 36.5 亿元，支持项目 20 个。其中，一般债券 8.4 亿元，支持项目 16 个；专项债券 28.1 亿元，支持项目 4 个。项目均已开工，正在建设中。截至 2023 年末，按项目工程进度累计拨付资金 33.2 亿元，资金拨付进度 91%。

(三) 政府债务偿还情况。2023 年，市级共偿还政府债务本息 67.7 亿元。其中，本金 52.9 亿元，利息 14.8 亿元。从还款途径看，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本金 51 亿元，利用预算资金偿还本息 16.7 亿元。

2023 年，我市财政虽然实现了收支平衡，但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仍然面临许多困难和挑战，收支平衡压力巨大。一方面，外部环境趋紧叠加减税降费政策延续，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规模有限。另一方面，落实民生支出提标政策、筑牢兜实“三保”底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同时，土地出让收入难达预期，政府性基金收入未能对一般公共预算形成有效补充。部分区级财政运转困难，基层“三保”压力持续加大。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三、2024 年预算 1-6 月份执行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7 亿元，为预算的 31.3%，同比增长 60.5%。其中，税收收入 15.3 亿元，为预算的 57.3%，同比增长 4%；非税收入 22.5 亿元，为预算的 23.9%，同比增长 1.5 倍，主要是大额罚没收入和资产处置等一次性非税收入。

**2.财政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2 亿元，为预算的 42.9%，同比增长 26.2%，主要是今年化债支出较多。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2 亿元，为预算的 18.8%，同比下降 3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6 亿元，为预算的 8.8%，同比下降 46%，收支双降主要是今年土地出让未完成预期，项目进度较慢，安排支出相应减少。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 亿元，为预算的 6.4%，同比增长 10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亿元，为预算的 6.4%，上年同期未发生。收支增长较多主要是吉晟金控集团上缴企业利润用于化债。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8.2 亿元，为预算的 104.9%，同比增长 14.4%，主要是财政拨付 2022 年部分未到位补助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2.3 亿元，为预算的 101.5%，同比增长 10.5%，主要是上半年进行医保基金异地清算、定点医疗机构清算和居民医保大病保险上解省影响。

为完成 1-6 月份财政工作任务，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不断促进财政增收

一是开展行业税收分析。对我市重点行业增加值与税收关联度进行分析，结合行业增加值核算方式、税收政策等因素进行研判，针对增加值与税收增幅偏离度较大的行业进行重点关注，狠抓税收贡献率低的重点行业和拉动税收总量作用突出的重点税种，明确工作措施，加强税收征管。二是开展在建工业项目涉税事务调查统计。建立在建工业项目清单，梳理本地在建工业项目 94 项，已完工投产达效 37 项，在建项目 38 项，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项目转让、取消及暂缓 19 项，预计缴纳税款 8558.8 万元。三是开展非税征缴专项整治。印发《吉林市非税收入征缴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组织 441 个市直预算单位对 2018 年以来非税收入欠征欠缴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共清查欠征欠缴非税收入 45 项，建立清收台账。在明确欠征欠缴事项、核定金额的基础上，成立专项检查组，对重点部门进行深入核查，确保非税收入征缴工作规范高效。

##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是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追加预算。截至 6 月末，一般性支出、委托业务费和“三公”经费较去年同期执行数分别压减 54%、80%、33%。推行“零基预算”，盘活调整存量，压减规划编制等 12 项专项资金，统筹用于“三保”。二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实行预算提级管理，依托省“三保”等刚性支出退坡补助机制，不断加大财

力下沉，重点向困难城区倾斜，增强财力薄弱城区保障能力，已下达各区转移支付补助 43.6 亿元。始终将“三保”资金需求放在首位，优先安排资金用于市区两级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支出。**三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成立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专班，下设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收入划分改革、转移支付改革、规范财政管理、市区改革 6 个专项工作组，制定实施方案，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工作落细落实。

### （三）强化财政资金保障，促进民生事业发展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拨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2645 万元，落实国家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补助政策，继续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成果。拨付学生资助资金 1703 万元，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保障。稳妥推进“公参民”学校规范改革，做好亚桥教育集团四所义务教育学校转公后经费保障工作。**二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拨付养老保险基金 9.5 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提高城市低保和农村低保月人均至 660 元和 470 元，发放低保资金 1.4 亿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1.4 亿元，对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实施有效就业援助。**三是保障卫生体系建设。**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 670 元/年、94 元/人。拨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9 亿元，保障医保基金平稳运行。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2 亿元，确保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规定免费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四是支持退役军人安**

置。拨付退役士兵安置费和培训经费 762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政策；拨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资金 1959 万元，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提租补贴和医保补贴 794 万元，解决退役军人后顾之忧。

####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一是建立组织体系。**成立书记、市长双挂帅化债工作专班，下设 16 个市级领导牵头的化债专项工作组，先后印发《吉林市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专班工作方案》《专班工作施工图和台账》，明确化债思路、责任主体、落实措施，蹄疾步稳推进化债工作。**二是推进资产盘活。**印发《吉林市关于开展国有资产清查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市直各部门逐项清查各类资产资源，共清查国有资产资源 4409.6 亿元。通过分析研判可盘活资产资源及经营权项目，梳理出 23 类 260 项特许经营权、11 类 31 项资源项目、4 类 108 项平台资产。印发《存量资产资源盘活专班工作方案》，成立 11 个资产盘活专班，按照“一项一策”制定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制、资产评估等前期工作，加快资产盘活处置，为化债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组织全市各单位梳理申报 118 个债券需求 83.1 亿元（一般债券 89 个 56 亿元，专项债券 29 个 27.1 亿元），全力争取债券资金。动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发现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堵点，抢抓有效施工期，缩短项目周期，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下一步，我们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第一，大力抓好增收工作。**一是继续深挖税收潜力。对近五

年我市各产业（行业）税收进行逐行业研判，从产业税收增长趋势、产业税收贡献率等角度进行详尽分析，从产业税收结构、传统工业转型、外部环境等方面找出行业税收问题，精准落实征管举措。二是开展非税征缴问题整改。建立清收台账，确定清收措施和时限，定期督促相关执收单位全力清缴，确保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不断完善非税收入征缴相关制度，堵塞征管漏洞。

第二，着力做好节支工作。把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强化支出管理，从严从紧把好财政支出关口，继续严格控制，做到一般性支出、委托业务费和“三公”经费压减10%。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资金，专项转移支付等项目均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根据项目必要性和紧迫性逐项研究。对于未列入预算项目，履行政府报批程序，除国家、省有明确政策投入要求的，一律不予执行，根据财政可承受能力量入为出，防止形成新的拖欠款项。

第三，提高民生保障水平。推进社会保障一体化建设，逐步提高退休人员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完善各项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补助水平。支持就业培训和创业园区建设，搭建劳动力就业服务平台，不断增强城乡居民就业能力和创业热情。健全低保家庭收入核查机制，加强对低保、特困对象的动态管理。逐步提高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群体救助补助待遇，做好优抚对象和义务兵群体生活补助发放等工作。

第四，持续推进债务化解。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化解处置地方

债务相关文件要求，规范稳妥化解地方债务。科学、适度、稳妥争取政府新增债务限额，严控政府法定债务增量。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落实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严格做好与化解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加强化债资金监管，落实债务利息偿还来源，严防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做好 2024 年预算执行工作，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